

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「伴手禮展售及特色商品行銷規劃」

「世客博特色商品開發」作業辦法

世客博特色商品開發切結書

本單位：_____與負責人_____

已清楚了解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『伴手禮展售及特色商品行銷規劃』」之「世客博特色商品開發」作業辦法，願意積極配合本專案工作相關作業期程，配合伴手禮主展區上架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，並同意如下作業辦法：

- 一、本單位填寫申請資料表受個資法保護，由填表人授權中衛發展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行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『伴手禮展售及特色商品行銷規劃』」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二、本單位保證申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，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專案資格及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本單位自負。
- 三、本單位所販售之商品皆無違反政府相關法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單位於獲選後，願遵守本專案作業辦法相關規定，及同意配合「世客博特色商品開發」相關作業推動期程，並提供相對人力與資源配合以落實成效。
- 五、本單位同意配合執行單位安排相關行銷活動，於本案結束後將成果紀錄提供予執行單位施政推廣之用，並盡力協助相關推廣事宜以及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專案成效追蹤。
- 六、本案執行期間，執行廠商得於專案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，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，本單位將於限期內改善，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仍有異常情節重大，經執行廠商窗口提報審查會議，裁定屬實後，本單位願承擔遭受計畫終止及契約解除等相關措施。
- 七、瞭解並同意本案所產出之特色商品開發相關圖、文設計成果皆屬執行單位所有，執行單位於本專案完成後，將無償授權圖文成果供本單位自行使用。另本單位同意執行單位於開發過程中，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圖文設計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。
- 八、本單位願配合「伴手禮主展區」相關營運展售規定，並同意主展區內商品販售相關抽成及金流規範作業。
- 九、本單位經營體質良好，並無債信問題或積欠稅金與店租情形，特以此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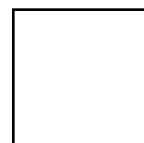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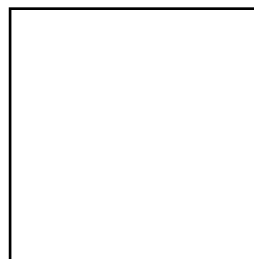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廠商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